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府办〔2015〕6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石排镇“涌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现将《东莞市石排镇“涌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

东莞市石排镇“涌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镇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快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步伐，根据《东莞市主要河流“河长制”实施方案》（东府办〔2014〕31号）、《东莞市“涌长制”实施方案》（东府办〔2015〕93号）、《东莞市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东水务〔2014〕142号）和《东莞市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指引（试行）》（东水务〔2014〕123号）的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的

“涌长制”进一步延伸“河长制”环境治理属地责任为主的原则，由我镇分管水务工作的领导或相关村（社区）主任担任涌长，承担辖区内主要内河涌污染综合治理的地方行政领导责任。

“涌长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涌长”，促进我镇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村居建设工作，提升村居生态品质，建立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采取“控源、截污、清淤、修复”等多种措施，严格控制河涌流域范围内的工业污染、面源污染，加大水环境污染治理的投入，加强水环境管理，促进我镇内河涌水生态功能逐年改善，使石排的内河涌成为“安全河、清水河、景观河”。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负责原则

跨村（社区）的内河涌长由镇分管水务工作的领导担任，其中涉及的村（社区）主任担任内河涌分段长。非跨村（社区）的内河涌涌长由村（社区）主任担任。内河涌长对所负责河涌流域的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断面水质负领导责任。

（二）镇政府统筹原则

镇政府成立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各有关部门相互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加大对内河涌流域污染综合整治的力度，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综合整治目标。

（三）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辖区内河涌特性及河网渠系的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统筹考虑河涌流域的防洪、治涝、工业污染管控、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涌排污口治理、河道整治、水生态修复及堤岸景观美化，制定符合地区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整治目标和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整治工作。

（四）建管并重原则

坚持工程建设与环境管理并重，在加快污水处理主体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同时，强化河涌水环境管理，加强流域内污染源监管和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和完善河涌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

三、实施范围、步骤及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

全镇内河涌，即除省、市统筹整治的东江外，辖区内的陆地河流水体，包括用于防洪、排涝、排水、航运的天然河道、人工水道和渠道等。

（二）实施步骤

2015 年在重点河涌实施“涌长制”，推进重点河涌的整治。包括：

1. 纳入责任考核、设置考核断面的河涌。
2. 市环委会指定污染严重的内河涌。
3. 影响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河涌。
4. 其他污染严重的内河涌，包括我镇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河涌。

2017 年，将“涌长制”推广到全镇范围内实施。完成重点河涌整治并开展其它内河涌治理。

2020 年，完成全镇内河涌治理。健全完善河道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与生态城市相适应的水生态环境。

（三）水质目标

到 2015 年底，完成重点内河涌整治任务，水质基本实现不黑不臭目标。

到 2017 年底，完成辖区内所有重点内河涌整治，水质实现不黑不臭目标，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到 2020 年底，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内河涌，按相关要求达到功能区水质控制目标；其他内河涌基本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部分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水体生态系统基本恢复，防洪排涝能力进一步提高，初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综合整治目标。

四、组织机构

镇政府负责“涌长制”的组织实施并明确实施“涌长制”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辖区内每条河涌的“涌长制”实施细则及考核评估细则，包括“涌长”名单及责任范围、河流水质改善目标、主要工作任务、考核监测参数及断面、考核评估体系、奖惩办法等，跟踪监督各项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各村（社区）要成立所辖地区的“涌长制”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由村（社区）主任任相关河涌“涌长”，负责组织推动辖区内河涌的水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镇政府主要任务

1. 开展内河涌污染现状调查摸底工作。开展辖区内的河涌流域内的污染情况摸底调查，建立污染排放档案，增强整治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并将摸底调查结果上报市环委办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 制定内河涌整治行动计划。根据内河涌流域内污染情况

摸底调查结果，结合内河涌综合整治任务，参照《东莞市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指引（试行）》（东水务〔2014〕123号）制定辖区内内河涌综合整治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需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治理目标，包括水质控制目标，工业污染管控、面源污染治理以及河涌治理工程措施，生态修复方法等。并将内河涌治理行动计划上报市环委办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 制定具体“涌长制”实施细则。按照尊重规律、科学治水、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因地制宜、“一涌一策”的原则，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实施“涌长制”的每一条河涌制定科学系统、针对性强的“涌长制”实施细则，明确河涌治理责任人、水质达标时限、关键治理路径、主要工作任务及具体奖惩办法。并将“涌长制”实施细则上报市环委办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4. 下达年度整治目标任务和制定工作方案。参考市“河长制”相关要求，结合制定的行动计划，将河涌治理任务分解落实到镇各职能部门及村（社区），其中年度目标任务应包括具体任务项目及水质目标。参照《东莞市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指引（试行）》（东水务〔2014〕123号），对每一条河涌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方案，并上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委办”）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5. 做好水质监测、考核工作。结合“涌长制”实施细则，设置“涌长制”考核监测断面，监测断面的水质应确保能真实反

映该河流水质状况，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范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和考核结果于每年 3 月底前上报市环委办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水质监测结果作为整治工作验收考核的依据。

6. 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根据目标任务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制定的河涌实施细则，以河涌水质监测考核结果，考核责任单位、“涌长”和“河涌分段长”。对于完成河涌流域综合治理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于工作出色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嘉奖。对于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问责，追究责任。

（二）镇级部门主要任务

1. 环保分局

（1）负责牵头制定“涌长制”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实施“涌长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整治，推动全镇内河涌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2）加强工业污染管控。加强对市控污染源的监督检查，严格环保准入，加快淘汰重污染企业，加快重点污染企业入园，加大重点污染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力度，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环境执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党政办

将内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优先安排重点项目。

3. 监察室

负责“涌长制”管理工作落实的监督检查，对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督导、约谈和问责。

4. 经贸办

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协助单位：环保分局、财政分局）

5. 农林水务办

（1）发展生态农业。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督促各村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防止畜禽养殖业回潮反弹。（协助单位：环保分局、城市管理分局、农技中心、公安分局）

（2）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指导、督促各村全面清理辖区内非法养殖场，防止非法养殖业回潮反弹，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协助单位：环保分局、城市管理分局、农技中心、公安分局）

（3）加强生态建设。指导、督促各镇（街、管委会）加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城市绿地建设，保护水土流失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对保护区内的果园退果还林，开展荒地裸地复绿。

6. 工程办

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截污主干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协助单位：水务建运中心、环保分局）

7. 财政分局

加大对内河涌污染整治的财政支持力度。采取以奖促治的方式，对整治成效显著的内河涌所属村（社区）予以奖励。

8. 城市管理分局

（1）加快推动沿河存量垃圾处理。选择有条件的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作为存量垃圾集中处理场，通过沼气和渗滤液集中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整治成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填埋场，将辖区内主要河流沿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全部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存量垃圾运至垃圾集中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2）加强河道及沿河两岸保洁。加强河道及两岸生活垃圾的清理，防止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污染河流。（协助单位：水务建运中心）

9. 水务建运中心

开展内河涌综合整治。牵头开展内河涌污染综合整治，制定内河涌整治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方案，以实施入河涌排污口截污治理为首要任务，确保污水不直接排入主要河流。开展河涌两岸及河道防洪排涝、清淤疏浚、水利设施、截污导流、护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指导、督促各村拆除、

清理河道内和河道两岸堤防安全保护区的违章建筑。(协助单位:环保分局、城市管理分局)

10. 规划所

负责办理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规划手续。

11. 国土分局

负责落实对已配备用地指标的河涌综合整治项目办理用地手续。

(三) 涌长主要任务

1. 组织落实治理任务。“涌长”要充分发挥地方领导的指导协调作用,组织落实治理任务,牵头制定责任区内的工业污染管控、面源污染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等工作计划,将治理和管理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调动多方充分合作的协调联动机制,解决治水工作中的矛盾和难点,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内河涌水质改善目标。

2. 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各村(社区)要按月向环保分局定期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由环保分局整理汇总后,上报市有关部门,同时根据任务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导、协调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镇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涌长制”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内河涌污染综合整治资金投入以镇政府、村(社区)自筹

为主，要多渠道筹集，确保相关建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同时，市级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促治的方式加大对内河涌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资金支持。

（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加强“涌长制”日常管理，促进“涌长制”工作实现规范化、程序化、正常化。各村（社区）要动员和带领广大干部群众齐心协力，讲求实效，狠抓落实，共同推动内河涌综合整治工作。

（三）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定期上报“涌长制”实施情况，总结内河涌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的成效和不足。同时将年度报告上报市环委办备案。

（四）建立信息公开机制

加大对“涌长制”开展情况的信息公开，“涌长”名单要在媒体上统一公布，要在主要河涌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涌长”公示牌，标明“涌长”职责、河涌概况、水质目标和监督电话等内容；镇内主流媒体要及时跟进“涌长制”的工作进展，定期公布各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情况，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公众参与。

（五）提高水质监测和评估能力

建立完善河涌水质监测体系，引入第三方监测和评估工作，为开展内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和“涌长制”考核评估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

